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甘工信函〔2025〕20号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：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厅对酒泉市、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酒泉市对存量“两高”项目进行梳理排查，共排查出存量“两高”项目6个，督促企业编制能源利用状况评价报告，按照复核意见进行处置。甘肃省节能监察中心对中石油玉门油田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，并对其开展现场节能监察。

张掖市对存量“两高”项目进行梳理排查，共排查出存量“两高”项目11个，督促企业编制能源利用状况评价报告，按照复核意见进行处置。

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2025年1月13日-14日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对酒泉市“两高”项目整治情况进行现场验收，现场查阅“两高”项目排查整治资料。

2025年1月15日-16日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对张掖市“两高”项目整治情况进行现场验收，现场查阅“两高”项目排查整治资料。

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酒泉市、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题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项整改任务确定整改目标已实现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，建议予以销号。

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建议酒泉市、张掖市加强“两高”项目管理，加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、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宣贯，结合节能监察、节能诊断等工作结果应用，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节能降碳有关标准政策，深入落实节能措施，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，利用省市相关政策支持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实施，大力培育绿色制造单位，带动行业内企业通过技改和管理，提高工业领域能效水平。

